附件5 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须知

**电气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须知**

1. 所有人员必须经过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并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实验室安全考试，成绩合格，获得实验室准入许可，才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。
2. 进入实验室必须遵守《广西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》及实验室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服从安排，在指定地点、指定设备上进行实验。
3. 实验前应检查所用设备电源、开关、线路等是否正常，核对自己所用的仪器、工具等，如有问题立即向指导教师（管理人）报告。
4. 使用各种仪器设备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以免发生人身和设备安全事故。
	1. 大于安全电压的强电实验，禁止触碰带电金属部分；
	2. 要切断电源，确保安全才能改接实验线路；
	3. 高电压实验要确保有足够的绝缘安全距离。
	4. 旋转机电设备运行中，禁止披散长发、敞开衣物靠近；禁止肢体触碰各种旋转部件；禁止在安全标线（距离）内站人。
5. 所有实验室内一律不准吸烟及使用明火（如电炉、酒精灯等）。如实验必须使用明火的，或实验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的，需做好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并向学院分管领导书面报备后，才可以进行实验。
6. 用电注意安全，不得违章用电。出现异味、火花等异常情况，必须切断电源，停止实验，查明原因，进行检修。
7. 一旦出现意外触电，应尽可能快速切断电源，或用干燥棍棒、家具挑隔，拖拽干燥衣物等方法，帮助触电者与电源分开；实施救助时，不可直接触碰带电物或触电者的肢体，避免二次触电。
8. 出现电气火灾，火势较小时，应切断电源迅速扑救；火势较大时，应迅速组织人员撤离现场，同时打火警电话119，并向校保卫处、学院分管领导报告。未确保已经断电的，不得用水扑救，以免造成触电事故。
9. 触电晕倒，在触电者脱离电源后，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处仰卧，及时正确实施人工复苏术（胸外按压和人工呼吸），同时拨打急救电话120，并向校医院、学院分管领导报告。
10. 各种电气设备使用完毕一定要断开电源；最后离开实验者要断开室内总电源开关，关闭空调，并锁好门。
11. 实验室要根据其实验性质及设备特点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报警设备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学会正确使用所配的安全器材。安全器材必须定期检查或更换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搬动、拆改。
12. 实验室的钥匙不得出借他人，持有者要登记备案，各室应急备用钥匙集中由教研室或院办统一管理。钥匙一旦丢失要立即换锁，同时认真检查实验室是否正常。如有问题，要采取措施，并向分管领导汇报，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13. 出现安全事故，按广西大学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电气工程学院